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58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73 號

請 求 人 沈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曾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楊○○ 同上

冷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同上

洪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曾○○、陳○○、楊○○承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09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將證人不實證詞採為證據，廢棄有利於請求人之判決，改判請求人敗訴，且判決內引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4 號等判決，均屬個案判決，不是法律，違背民法第 184 條、憲法第 80 條、第 170 條等規定；又其等未送達開庭通知書予請求人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及第 386 條等規定。後請求人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受評鑑法官冷○○、蔡○○、洪○○為掩護受評鑑法官曾○○等 3 人所為判決，以雲林地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再審之訴。受評鑑法官等 6 人所為前開行為，侵

害請求人之訴訟權等憲法保障權益，觸犯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，均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顯無理由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等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經查，請求人對雲林地院 108 年度六簡字第 0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曾 00 等 3 人審酌兩造爭執、不爭執事項及全案卷證資料，就兩造法律關係之認定、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闡析及判斷，進

而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4 號等判決意旨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；又請求人對之提起再審，經受評鑑法官冷○○等 3 人審認請求人提起之再審理由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，而以雲林地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亦涉及法官綜合請求人之再審意旨，對於再審要件是否合法之認定，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、第 502 條等規定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再字第 27 號、92 年度台上字第 320 號、105 年度台再字第 46 號等判決要旨之涵攝與適用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並有該等裁判書影本在卷足稽（見審評 58 卷第 9 頁至第 14 頁及審評 73 卷第 15 頁至第 27 頁）。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- 四、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曾○○等 3 人承審雲林地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案件，未送達 109 年 8 月 20 日言詞辯論通知書予請求人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及第 386 條規定，受評鑑法官冷○○等 3 人承審 109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再審事件，為掩護受評鑑法官曾○○等 3 人，判決理由欄就前開送達程序合法之敘述，與事實不符，判決應為違法等節，經查，雲林地院寄送 109 年 8 月 20 日言詞辯論通知書至請求人送達地址，因未會晤本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文書，遂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寄存於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經本會向雲林地院調取相關卷證核閱無誤，並有該送達證書可佐（見審評 73 卷第 36 頁），足認其

送達為合法。又請求人執以作為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，業據受評鑑法官冷○○等3人調查審理後，於109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判決說明前開送達程序並無違誤（見審評58卷第48頁至第49頁），所為上揭認事用法，亦係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準此，難謂受評鑑法官等6人具有請求評鑑事實所指摘之違失情事，請求人之主張均顯無理由。至請求人其餘指摘，徒憑主觀臆測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亦未舉證以實，本會尚難審查其主張之正確性。

五、另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記載顏○○為其代理人，惟查顏○○非律師身分，亦未釋明顏○○堪任本件代理人之理由，本會即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代理人。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，爰不於當事人欄列載顏○○為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（請假）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
委員 廖 福 特

委員 蔡 守 訓

委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